



通訊地址：新界西貢普通道 1801 號地下

教育評議會

電話：2468 3680

傳真：2468 3935

網址：[www.edconvergence.org.hk](http://www.edconvergence.org.hk)

Email：[edconvergence@gmail.com](mailto:edconvergence@gmail.com)

## 教育評議會

### 就教育局提出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微調方案框架作出回應

2009 年 1 月 15 日

教育評議會認同就 1998 年以來實施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需要全面檢討及予以調整，學校需要基於學生語文能力水平，教師教學語文能力及學校教學配套措施，以及配合香港整體學校教育發展與個別不同學校教育理念與教學計劃，實施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

以全港學能水平較佳 40% 學生評定為可於中一年級以英語或全英語學習，屬於較寬鬆的標準。其中有一定數量學生英語能力有所不逮。至於同班組內，只要 85% 學生符合全港學能較佳 40% 要求，即尚有 15% 學生未符最低標準，亦准以於中一年級以英語或全英語學習，對該 15% 學生學習並不是最適當的安排。

本地公營中學，極少數能具充分條件施行全英語教學，一般學校適宜發展為雙語學校。因此，教育局須鼓勵學校因應教學條件，發展為不同教學語言策略的雙語學校，以達政「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大目標。

以教育局最新公佈的「微調框架」而論，中文班容讓英文科以外 25% 教時實施英語拆展教學，彈性班容讓分科、分組、分時段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皆屬雙語教學班，為減少標籤效應，毋須冠名中文班或彈性班等不同類別。基於教學的現實需要，政策也應同時容許分單元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

教育局最新公佈的教學語言微調框架，特色在於模糊化、多元化及校本化，本會認同上述調整政策的發展方向。

1. 模糊化。取消英中與中中二分化標籤，以雙語教學為發展總方向。在模糊英中、中中同時，教育局無必要製造彈性班、中文班標籤。主流公營學校皆屬雙語學校，

所有班別皆可以不同中、英語文比例，分科組雙語教學。

2.多元化。不同學校在分科、分組、分時段，因應教學需要，靈活語言措施，制訂及施行各校不同的教學語言，各適其適。

3.校本化。全港學校教學目標及策略各有不同，平衡教育政策及專業自主，鼓勵學校探索成功教學之路，求取學生語文能力、學科知識、思維智能、健康成長的整全教育目標。舉例而言，1998年語文政策，中學二分化以後，英文中學發展中一入學教學語言銜接課學習，中文中學為預備學生在高中階段以英語學習，於初中發展英語學習銜接課程，都屬於本地學校校本研發及施行的校本教學語言措施。

初中階段是學生由小學以中文學習過渡至日後較多或主要以英語學習的階段，容讓學校彈性處理，鼓勵學校實踐不同教學語言措施，是教育局是次教學語言調整方案的主要精神。而淡化標籤，減少對學校或初中學生學習自信的打擊，尤其必要。本會建議以雙語班取代中文班、彈性班稱謂，以至英文班的不同稱謂。本會亦認同教育局不鼓勵學校向外公佈分班授課語言，有關限制包括學校概覽，也包括學校自行提供的資訊。學校只適宜公佈不同科組、不同時段、不同單元在校內各年級選用的教學語言。

在教材方面，教科書、筆記、閱讀材料，屬於教學輔助工具。課堂教學語言亦要同時兼顧語文學習，學科知識、課堂互動，學生參予，僵化的教學語言指令，只容許全英教學或全母語教學，都會有礙最佳而全面的教學效果。

因應新政策，個別原英文中學會調整教學語言措施，而接近全部的原中文中學，極大可能增加英文教學的比例。學校教學配套措施，包括教師會選用不同教科書，編訂不同教材，預備不同教學策略擬製不同測評考卷。新政策正式實施(2010年)前後，學校必需額外資源策劃與預備，有關情況與新高中起動相近。教育局有必要為改變教學語言措施的學校，由2009年至2014年，前後共4個學年，提供教師培訓以外的相關適切支援。

由於中學適齡入讀學童人口正處於下降期，有關情況尚會持續多年。學校收生不足即時引致縮班殺校，校區生員減少亦影響學校收生質素水平的變化。任何主要教育政策落實至學校層面，現階段容易異化為競逐收生工具，例如以全英文教學，較多班組或科目英文教學為收生推廣策略。

因此，教育局不應以中文班、彈性班、以至英文班標籤學校教學語言班別，重蹈中文中學，英文中學二分化的相同覆轍。

教育局只須通告學校按學校所符合教學語言條件，公佈學校各年級、各科組教學語言之選擇方案，提供家長掌握學校資訊。教育局並按現行視學措施，定期了解學校執行政策的具體實況，並予以指導、支援、持續改善教學。

由於全港學校會於 2010-11 學年調整教學語言策畧，容讓學校提早於 2009 年試行局部起動，循序漸進施行新教學語言措施，亦避免在現行政策後過渡階段，學校為預備新政策而抵觸現行教學語言政策。因此，教育局宜寬鬆處理 2009-10 學年各校教學語言措施。

最新公佈的教學語言政策調整方案，著眼點在於容許原有中文中學可增加英文教學比例，以及維持原有英文中學英文教學比例。對於實施有特色的母語教學的學校，缺乏促進與鼓勵的定義，反映教育局關注英語教學的市場需要，違反過去政府推動母語教學的傾斜政策原則。為鼓勵學校貫徹母語教學同時，可以有效改善學生英語水平，為全母語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師資及教材，皆有所需要。

要改善學生英語水平，關鍵在於中小學英文科教學，在課程設計及教學法方面，教育局有必要提供更適切而充分的支援。是次教育局提出調整方案同時，提出 10 億元短期師資培訓及教研資源方案，教育局也同時需要為英文科在本地學校編製適切的教學課程，與多變而適用的教學法，增加英文科教師培訓，支援學校增聘以英語為母語教師，改善英文科教師工作條件等。

有關最新公佈調整政策落實後若干年檢討的問題。由於競逐生員會異化各項教育政策，教育局須同時公佈未來 10 年升中學童人口數目評估，選擇生員較穩定時期，始進行再新一階段的政策檢討與調整。2010-11 學年實施新政策開始，也容許學校因應學校發展狀況，逐年申請微調校本教學語言方案，以適切適時改善學校教學質素。

總體而言，多變而週密的教學措施，仰賴學校教師有效執行教育政策，教師在兼顧雙語教學同時，落實教育改革的高遠教學標準，一般課堂學生人數，師生比例，亦必須有所調整，減少一般課堂每班人數，增加學校教師數目，是教育政策有效落實的必要條件，在尚未全面檢討中學每班人數的時候，教育評議會要求盡快落實每班 30 人政策，讓學校在教師人力資源得到紓緩的時機，有效執行教育改革，課程改革，新高中學制及新的教學語言政策。

全文提要：

1. 認同必須調整現行教學語言政策。容許學校因應較寬鬆的教學語言政策，實施靈活的教學語言措施，以達致較佳教學效能；
2. 認同教育局取消英文中學、中文中學二分化的標籤政策，不接受教育局以彈性班、中文班製造新的標籤措施；
3. 全港主流公營中學皆屬雙語學校，各班級皆屬分配中英語文教學比例有所不同的雙語班；
4. 認同教育局教學語言調整框架體現以下三大特色：模糊化、多元化、校本化；
5. 教育局須容許教師專業自主，因應課程單元或不同教學課題，靈活處理課堂教學語言；
6. 為新舊教學語言政策過渡期（2001-2014 年）提供教師培訓及教材製造，教學預備等整合的校本支援；
7. 2009-10 學年為現行教學語言政策最後階段，教育局容許學校為預備新政策而實施較現時具彈性的教學措施；
8. 容許學校逐年申請微調校本教學語言措施，以符合學校更適切的教學發展需要；
9. 因應升中適齡學童人口下降，避免教學語言政策異化，以及平衡家長知情權，學校可公佈各級各科各組各單元教學語言，但不容許對外及向家長發佈整體各班教學語言措施；
10. 維持對全母語教學學校增加支援；
11. 教育局公佈未來 10 年升中適齡學童人口預估，選擇學生人數較穩定年期前完成新政策的檢討，以便持續完善教學語言政策；
12. 為改善整體教育質素，在未曾正式落實中學小班教學前，盡早實施中學 30 人一班政策。

查詢聯絡：蔡國光主席